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SO01</a>	S24	王國興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S-CSO02</a>	S26	王國興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S-CSO03</a>	S49	陳婉嫻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S-CSO04</a>	SV10	吳靄儀	94	---
<a href="#">S-CSO05</a>	SV11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S-CSO06</a>	SV12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S-CSO07</a>	SV13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就 CSO003(c)點的答覆提到將會以津貼或免息貸款的方式發放。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採用以津貼或免息貸款的兩種發放方式的原因為何？
- ii. 以何準則決定學員可獲津貼或免息貸款？
- iii. 若以免息貸款方式發放，償還的時限、條款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就(i)點：**交通費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在於為求職的再培訓課程學員，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協助他們參加求職面試及／或在就業初期往返工作地點。這些經濟支援會視乎申請人的經濟需要，以津貼或免息貸款形式發放，而申請人的經濟需要，則會由有關的培訓機構評估。提供兩種經濟援助的主要原因，是要善用現有資源，令最需要的人受惠。收回的貸款還款，會再投入該計劃中，從而令更多需要這種援助的人受惠。

**就(ii)點：**基本上，發放那類別經濟援助予該計劃的成功申請人，須視乎交通費的用途而定。簡單來說，用以參加求職面試的援助，會以津貼形式發放，無須償還；而成功就業後，用以往返工作地點的援助，則會以免息貸款形式發放。在決定發放貸款還是津貼時，也會一併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舉例來說，若申請人的薪金不高，又是家中的唯一經濟支柱，便可能考慮發放津貼。不過，若薪金較高，而申請人的家庭又有其他收入來源，則發放貸款可能較為合適。在試驗階段，僱員再培訓局委託的培訓機構有酌情決定權。

**就(iii)點：**根據粗略估算，我們傾向在試驗階段選擇 10 個月或更短時間的還款期，預計每月還款額僅為 100 元至 150 元左右，相信這個數額是成功就業的再培訓課程學員所能負擔的。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CSO002(c)項的回覆中指出未能提供“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受惠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以何準則訂出 300 萬元撥款這個數目？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是一項試驗計劃，目的並非盡量增加受惠人數，而是研究更多目標措施以對付青年長期失業的問題。如證明有效，我們會進一步推廣該計劃和把它納入現有的青年就業援助計劃內。我們正與多個在激勵失業青年就業工作方面具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聯絡，配合這個目的而特別設計一些計劃。試行計劃的確實數目、受惠人數及確切的費用總額，將視乎計劃的設計及非政府機構的處理能力而定。由於我們現時仍與有興趣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可行的提供服務方式，有關預算是根據我們與多個具相關工作經驗的機構的非正式討論而制訂。我們就 50 至 100 名參加者制訂的預算費用上限為 300 萬元，其中少於 160 萬元用作提供有系統的歷奇／紀律住院訓練、受訓前輔導服務和加強受訓後的支援。約 100 萬元會預留作進行有關試驗計劃成效的評估研究，20 萬元用作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支付與就業有關的費用，另有 20 萬元會留作應急之用。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17.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分目：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3月15日簡報會上，局長未能回應本人對財政預算案第65段有關社會企業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的具體情況為何？及
  - (b) 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的詳情為何，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哪些合約容許社會企業參與，請詳情列出。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項：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一直是政府採購的核心原則。為取得最佳的成本效益，採購部門須評估的因素，不但只是價格高低，還須考慮品質上的優勢，表現的可靠程度，能否符合使用者要求等。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的措施，並非要優待社會企業，而是為它們提供一個較為利便的環境，並在評估有關競投是否物有所值時，一併考慮藉著加入社會企業帶來的額外社會利益。這種做法能配合我們的整體政策目標，例如在處理失業問題時會一併考慮提升工人的能力。此舉亦與英國和歐洲聯盟的做法一致。
- (b)項：在試行階段期間，扶貧委員會中各局長委員所管轄的決策局和轄下部門將會 —
  - (i) 考慮採取合適的利便措施，例如提供採購資料，把有意競投者納入其承辦商名單內，以及清除採購程序中任何以合約性質而論是沒有必要的和特別對志願服務和社區機構及其附屬組織造成困難的障礙(例如因社會企業只有短時間的業績記錄和資本額比較細小所構成的障礙)；以及
  - (ii) 邀請有關方面就合約提出其他建議方案，以協助政府解決失業問題，以及對能協助政府處理失業問題(例如能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和包含提升失業人士能力的元素)的投標項目給予額外評分。確實的評分方法須視乎合約性質和所需的服務種類而定。

我們正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聯絡，探討執行的細節。

雖然社會企業可競投承辦各項政府合約，但由於本港社會企業／志願服務和社區機構現時提供的服務種類有限，而這些機構現階段的承擔能力也相對較弱，參與試行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會較着重價值較低的合約以及社會企業有能力提供的服務(例如清潔工作合約和其他各類低技能工作)。雖然這只是一小步，但我們相信這一步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麥駱雪玲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法律援助署因應人力計劃而須進行工序重整，請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本署因應人力計劃而須進行工序重整，詳情如下：

- (a) 為方便收集資料，本署向法援申請人提供指引，提醒他們在申請法援時須提交的證明文件。此外，本署為各類個案設計簡單而易於填寫的問卷，以便向法援申請人收集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b) 就署內律師辦理的個案，在審批申請階段取得的資料會透過電腦系統自動輸送到訴訟科，從而節省輸入資料的時間；以及
- (c) 簡化與勞工處之間的轉介程序。就某些涉及僱主無力償債的清盤破產個案(例如所涉僱員少於 20 名而僱主為自動清盤的有限公司)，勞工處將不再轉介這類個案的僱員申請法援，進行破產或清盤訴訟。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署律師的個案量，請提供每人最多可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就法律援助律師處理的民事個案，本署很難訂定每人最多可處理的個案數目，這是因為每宗個案的工作量會受到下列因素影響而各有不同：

- (a) 個案性質；
- (b) 爭議事項是否涉及複雜的事實；
- (c) 個案是否涉及重要或新的法律觀點；
- (d) 是否需要專家提供資料作為證據以支持申索；
- (e) 涉及的證人數目，以及是否可以輕易找到他們作證；以及
- (f) 對訟一方是否願意和解和達成和解所需的時間。

本署訴訟科辦理與人身傷害索償、家事及清盤破產有關的民事訴訟。截至 2006 年 2 月底，法律援助律師辦理這 3 類民事訴訟個案的實際數目如下：

人身傷害索償個案	每名法律援助律師辦理 67 宗 - 88 宗個案
家事及/或清盤破產個案	每名法律援助律師辦理 157 宗 - 213 宗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未能討回訟費的個案，請提供與這些個案有關的每年分項數字：

- (i) 個案性質(例如家事或清盤破產個案等)；
- (ii) 申請人須承擔訟費的個案數目；以及
- (iii) 受助人須承擔第一押記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已結算個案中未能討回訟費的個案（即編號 CSO038 的答覆中所指的個案），每年分項數字如下：

以個案性質劃分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截至 2 月)</u>
家事訴訟	1 429	1 384	889
清盤破產	626	919	412
僱員補償	2	1	-
人身傷害	2	4	-
交通意外	2	1	-
雜項*	63	44	25
總計	2 124	2 353	1 326

\* 雜項個案包括因遭襲擊而追討賠償的訴訟，以及與僱傭合約和土地／租務糾紛有關的訴訟。

- (ii) 在上文第(i)段所列的個案中，受助人須承擔部分未能討回訟費的個案數目如下：

<u>年度</u>	<u>個案數目</u>
2003-04	191
2004-05	335
2005-06 (截至 2 月)	243

- (iii) 在上文第(ii)段所列的個案中，受助人須承擔第一押記的個案數目如下：

<u>年度</u>	<u>個案數目</u>
<u>2003-04</u>	<u>6</u>
<u>2004-05</u>	<u>6</u>
<u>2005-06 (截至 2 月)</u>	<u>0</u>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審批緊急申請(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方面，法律援助署如何加快審批程序，使這些申請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審批(一般為 3 個月，由申請日期起計)? 該署已採取／將採取何種措施，向市民宣傳有關服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署在收到緊急申請當日會即時審批有關申請。本署已向申請及審查科的前線人員提供訓練和指引，令他們主動識別需要緊急審批的申請，例如訴訟時效迫切的個案及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本署會即時批出法援。倘有關緊急個案的申請人未能即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供法律援助署署長審批其申請，只要申請人符合法定準則，本署便會發出緊急法律援助證書。在 2003-05 年度，本署共發出 8 張緊急法律援助證書。

本署透過“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小冊子及家庭糾紛的電話查詢熱線，讓需要申請法律援助的市民知悉本署會優先處理緊急個案，例如有關家庭暴力或懷疑出售婚姻居所／資產的申請。此外，警方、社會福利署及為受虐待配偶提供臨時庇護的有關非政府機構如和諧之家，均獲悉緊急申請法援的程序，而它們亦經常把當事人轉介本署，以提出緊急的法援申請。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06